

采购项目编号：N5100012022000612

# 四川商务职业学院“三全育人”建设服 务采购项目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四川商务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4
一、 供应商须知附表 .....	4
二、 总 则 .....	8
三、 磋商文件 .....	10
四、 响应文件 .....	11
五、 评审 .....	14
六、 成交事项 .....	14
七、 合同事项 .....	15
八、 磋商纪律要求 .....	17
九、 询问、质疑和投诉 .....	18
十、 其 他 .....	18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19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1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23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35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36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7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57
1. 总则 .....	57
2. 磋商程序 .....	57
3. 综合评分 .....	63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	68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68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69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70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四川商务职业学院委托，拟对四川商务职业学院“三全育人”建设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N5100012022000612。
2. 项目名称：四川商务职业学院“三全育人”建设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人：四川商务职业学院。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 60.95 万元。

### 三、采购项目简介：

四川商务职业学院“三全育人”建设服务采购，本项目共分为 2 个包件：

包1：四川商务职业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示范课程及示范课堂建设；

包2：四川商务职业学院“三全育人”典型学校及典型案例建设。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四、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五、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包 1、包 2：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8. 按照规定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承接企业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资格条件要求详见本文件第三章，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详见本文件第四章。

###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八、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自2022年6月13日至2022年6月17日23:59。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注：供应商只有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并下载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响应无效责任自负。

九、**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起止时间**：2022年6月23日10:30至2022年6月23日11:00（北京时间）。

十、**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88号（花样年·香年广场）3栋16层开标厅。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当日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一、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2022年6月23日11: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二、磋商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88号（花样年·香年广场）3栋16层。

十三、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详见第二章磋商须知）。

十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商务职业学院

通讯地址：成都市温江区和盛镇星艺大道188号

联系人：龙老师

电话：028-6193517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高新支行

账号：5100 1406 1370 5152 6738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88号3栋7层1号（花样年·香年广场）

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028-87333799-0（报名相关事宜咨询）

028-84510079-8004（采购项目相关事宜咨询）

电子邮件：sczz@sczz84510079.com

2022年6月10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 供应商数量和 方式	<p>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即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p> <p>本次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方式：见第一章磋商邀请。</p>
2	采购预算	<p>本项目备案号：<u>51000022210200012252[2022]02949</u>，采购预算品目为 <u>C18 培训服务</u>，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u>60.95</u> 万元（其中：包1 预算品目为：<u>C18 培训服务</u>，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u>30</u> 万元；包2：预算品目为：<u>C18 培训服务</u>，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u>30.95</u> 万元）。</p>
	是否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采购标的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所属行业	<p>包1： 标的物：四川商务职业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示范课程及示范课堂建设，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p> <p>包2： 标的物：四川商务职业学院“三全育人”典型学校及典型案例建设，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p>
3	最高限价	<p>本项目包1最高限价为人民币<u>30</u>万元（大写：叁拾万元整）；包2最高限价为人民币<u>30.95</u>万元（大写：叁拾万玖仟伍佰元整），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相应包件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限价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额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磋商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最高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4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 措施	<p>1. 在评审过程中, 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最后报价的,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由其本人(经营者)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不进行价格扣除。</p> <p>注: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p>
6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 不涉及进口产品采购。
7	国家规定的优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 不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产品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先、强制采购范围 (节能、环保)	范围。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的优先采购产品范围。
8	履约保证金	<p>金额: 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5%。</p> <p>交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 电汇等方式)。</p> <p>收款单位: 以采购人要求为准。</p> <p>开户行: 以采购人要求为准。</p> <p>银行账号: 以采购人要求为准。</p> <p>交款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放后,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p>注: 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 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 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 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无息退还;</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履约完成且通过验收后;</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赔偿供应商损失。</p>
9	磋商文件咨询、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联系电话: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0	供应商询问	<p>对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询问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p> <p>询问可以采取书面形式, 也可以采取口头方式。</p> <p>联系人: 陈女士</p> <p>联系电话: 028-84510079-8004</p> <p>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1	供应商质疑	<p>1. 对磋商文件的质疑：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质疑时间：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p> <p>2. 对磋商过程和结果的质疑：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对磋商过程质疑时间：为磋商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磋商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磋商结果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3.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质疑均不接受和回复。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28-84510079-8004 注：供应商按要求领取磋商文件的，为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12	采购代理服务 费	<p>1. 根据相关规定，本磋商文件特别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再下浮15%收取，不足6000元的按6000元收取。</p> <p>2. 在办理成交通知书时一并办理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使用银行转账、电汇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支付。</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3	成交通知书 领取	<p>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邱女士</p> <p>联系电话:028-65783579</p> <p>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88号3栋7层1号(花样年·香年广场)。</p> <p>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的要求,符合通知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各级财政部门公示的银行或融资机构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需向代理机构进行登记。</p>
14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四川省财政厅。</p> <p>联系电话:028-86725932 028-86723190</p> <p>联系地址:成都市锦江区南新街37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四川商务职业学院。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5.5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5.6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

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8.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以下有关知识产权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供应商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供应商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8.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磋商文件

##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9.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一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0.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1.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1.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资格审查，应包括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的所有证明材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第四章）

其他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应包括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以外的所有材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

###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3.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磋商小组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 14.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5. 报价货币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16. 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7.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副本数量不足的按无效响应处理。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制作，分包件的应按包件分别制作。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副本数量不足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制作，分包件的应按包件分别制作。其他响应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清楚工整。

17.4 响应文件编制目录并逐页编码。

17.5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另有规定除外。

17.6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印章（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经营者）或者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本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均要求加盖公章鲜章。

17.7 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7.8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7.9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7.10 电子文档

17.10.1 电子文档一份为响应文件 Word 或 WPS 版本，一份为 PDF 版本。电子文档保存介质使用 **USB 闪存盘（U 盘）**。PDF 版的电子文档可以为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完成并加盖相应公章及签名的响应文件的扫描件；也可为加盖了相应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17.10.2 若电子文档与书面响应文件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 响应文件和电子文档的包装、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和电子文档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包装、密封和标注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应按包件分别包装和密封。

18.2 资格性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资格性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其他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其他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8.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8.4 电子文档的包装和密封、标注

电子文档须单独密封包装，且包装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电子文档、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与响应文件一起同时递交。

####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当日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9.2 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最后报价表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

19.3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19.4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竞争性磋商公告。

##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8. 响应文件和电子文档的包装、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0.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除外）。

20.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1.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3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3.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3.1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供应商响应文件应当认定为无效。[供应商承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或者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需进行情况说明）]。

23.2 若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7.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8.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拒签合同，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0.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若有)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

##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政策，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项目不再发布更正公告、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本磋商文件中未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规章的规定执行。

39.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供应商必须承诺符合其要求，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0.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的要求，符合通知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各级财政部门公示的银行或融资机构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包1、包2：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8. 按照规定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承接企业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 二、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注：

资格要求中“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依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包 1、包 2:

####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①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明材料；自然人的则为身份证明材料；②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①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等网站核实投标人所作承诺真实性。）；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无。
8. 按磋商文件要求报名成功（代理机构出具的报名登记表即可，供应商无须提供）；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联合体参与磋商的，作无效处理。

####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处理。

####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注：①授权书按本磋商文件第八章“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格式提供，并按格式要求签字或加盖印章；②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签署的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即可,供应商无须提供)。

注: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相关证明材料签字或盖章的,应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2. 上述内容中涉及承诺函的,供应商可以单独提供,也可以一并进行承诺。
3.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4. 供应商若未将用于资格审查的证明材料装订入资格性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包 1:

#### 一、项目概述

四川商务职业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示范课程及示范课堂建设，根据《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职业建设要求，马克思主义学院采购4门思政示范课程及4个示范课堂建设：《思想道德与法治》、《形势与政策》、《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百年党史》。

#### 二、采购项目清单

序号	包号	采购标的	数量	所属行业
1	包 1	四川商务职业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示范课程及示范课堂建设服务	4 门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三、项目要求

##### （一）技术要求

##### 1、课程设计咨询服务要求

（1）配备专业课程顾问，协助课程教师根据课程的教学目标和学科特点，合理、有序的设计知识单元和拆分、配置知识点及技能点，进行课程内容梳理等。

（2）协助教师团队分析课程，完成思政课程示范课程及示范课堂标准、教案梳理。

（3）协助教师团队对示范课堂进行设计，示范课堂采用微课视频形式，协助教师团队进行视频脚本设计，每个示范课堂拍摄45分钟视频。

（4）协助教师团队完成课程的框架设计、资源的组织与运用。

##### 2、专家指导服务

邀请专家指导，协助课程教师了解示范课程及示范课堂。指导具体如下：

▲（1）专家培训，政策解读，申报要求解读；

（2）教学设计指导，协助教师梳理课程，完善教学设计；

(3) 全流程社群服务，即时解决课程团队在示范课程建设过程中的问题。

注：专家具有类似项目经验的示范课程负责人。

### 3、技术服务

▲ (1) 具有丰富的课程及课堂建设经验，且本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级课程建设与成功申报经验。

▲ (2) 课程运行平台要求：供应商具有跨校共享学分课程或者校内翻转课堂的运行经验，其运营的课程平台是教育部认可的申报平台之一。（提供教育部一流课程评审官网截图）。

▲ (3) 为保证后期的运行与应用推广，供应商提供的课程运行平台能够至少接入 2 个全国高校课程共享联盟，以提升采购人省级、国家级示范课程立项数量、质量和水平（提供至少 2 个全国高校课程共享联盟出具的证明函）。

(4) 校内运行：针对每门课程，指定 1 名课程服务工程师一对一在校协助团队教师用于校内 spoc 教学，个性化服务，帮助课程校本化运行，助力课程品质和学习效果的提高。

▲ (5) 支持课程和课堂资源共享权限管理：支持资源库数据权限管理，比如院系默认只可查看该院系的资源库等，也可授权具体的教师管理和使用；支持校内课程资源库（含教学内容资源和题库资源）中资源可被有权限使用的教师在后期建设课程时分享并引用至课程；提供课程资源共享服务平台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作为证明材料。

▲ (6) 支持老师在课堂革命中构建知识图谱，能整理布局、插入、分类、导出。提供图文说明、详细直观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7) 课程支持自定义引用课程和资源：如纯在线，学生只需完成在线部分教学即可；如混合式教学模式，可以选择参加见面课，安排学生统一参加直播课，若无法参与直播课的学生可选择回看直播视频，完成学习过程。提供图文说明、详细直观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 (8) 支持考试安全性预防（封卷）：为保证课程考核质量及安全，访问考试题库需团队负责人微信扫码验证访问，保障试题安全。支持考试封存，封存后任何人在任何路径都不可直接访问考试试卷，根源上杜绝试题泄漏。提供图文说明、详细直观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9) 支持共享组管理员通过手机号添加共享组成员，支持设置小组成员管理、查看、下载、引用资源的权限；支持将共享资源库转让给其他小组成员；提供图文说明、详细

直观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10) 支持老师通过查看课程所属学分分类、课程特色、开课学校等辅助信息，老师可通过关键字搜索快速查找需要的课程资源。教师引用课程资源库内容辅助课程教学，在使用课程资源库资源时，需要同时支持按照课程维度查找与按照视频维度查找，可跨学科跨课程引用，也可以根据学科分类、课程特色如国家金课、985院校、211院校等快捷筛选课程资源。还可根据资源建设的年份快捷筛选。提供图文说明、详细直观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11) 支持老师进行在线直播课堂教学，不需要在电脑本地或者浏览器上安装任何插件，只需使用浏览器即可。需支持 IE、edge、Safari、Google、Firefox 等浏览器。提供大学课堂教学类视频管理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作为证明材料。

▲ (12) 支持在线设置课程学习成绩权重，老师可以在网页端设置各类成绩权重占比，其中包括平时成绩（学习进度分+学习习惯分+学习互动分）、平时测试成绩、见面课成绩、期末考试成绩。提供图文说明和详细直观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 (13) 提供教师、学生专属移动 APP，提高移动教与学体验支持学生线上学习学校提供的所有课程，包括学校引进的跨校课程资源，以及本校的校内在线课程；支持在线观看视频、学习课程资料、课程资料下载、线上问答互动、在线提交作业、在线查看教学任务、获取教务通知、考试、查看成绩等；移动端支持群聊的功能，增强师生、学生的线上互动；群聊功能需支持发送文字、语音、图片、@所有人等基本互动功能；平台群聊文字需支持敏感词审核制度；支持老师完成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包括课程建设管理、上传学习资料、发布教学任务、发布作业、进行见面课、参与课程互动、观看教学数据统计等；

▲ (14) 支持课程多维度数据整理，支持评审专属主页。需体现课程介绍、教学团队、课程目标、在线学习内容、线上互动、线下课堂、考核标准、教学设计案例、教学日历、课程教案、课堂采风、课程考试、课程特色创新、学情数据。同时课程评审主页，支持两种分享课程评审主页网址的方法。（供应商提供线下课堂类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对应功能软件图文说明等材料作为证明材料）

#### 4、示范课堂拍摄要求

##### 4.1 拍摄准备

(1) 为满足实际拍摄的需要，供应商需至少提供以下 8 种拍摄模式供课程负责老师选择：

- ①大屏 PPT 模式：在摄影棚内拍摄，全程 PPT 演示可展示教学素材；
  - ②实景访谈模式：在摄影棚内摆拍根据访谈人数，设定机位数一般 2-3 机位，教学过程由多位老师交流讨论完成。适合启发性的、思维拓展和发散的学科课程；
  - ③实景演示模式：在摄影棚内多机位拍摄通过实际操作演示完成教学过程；
  - ④黑白背模式：在摄影棚内按照脚本设计完成课程拍摄，后期配动态背景可以根据老师讲课风格特点增加课程趣味性；
  - ⑤虚拟抠像模式：老师在基地摄影棚内完成虚拟背景拍摄，后期用抠像模式展现课程，可根据课程特点加入各种风格的背景等；
  - ⑥真人动画模式：在摄影棚内按照脚本设计完成课程拍摄，后期配动画可以根据老师讲课风格特点增加课程趣味性；
  - ⑦完全动画模式：老师根据讲稿在基地摄影棚内完成高品质录音，后期用动画模式展现课程，可根据课程特点加入诙谐幽默等风格的配音动画等；
  - ⑦外景模式：选择特定的拍摄场地，高品质音效、画面同步录制。教学过程由一位老师讲解或多位老师和学生互动、交流讨论完成，适合启发性的、思维拓展和发散的学科课程。
- (2) 视频工程师根据教师课程设计帮助老师选择设定最合适的拍摄方案，并制定完善的拍摄计划。
- (3) 根据拍摄计划，按照不同的场景、要求进行前期准备，有特殊拍摄需要老师配合，和老师确定准备材料。
- (4) 根据拍摄技术标准和课程内容，设计贴合教师授课特点的拍摄形式，与老师沟通说明拍摄要求，并协助提供着装意见。
- (5) 课程顾问协助课程主讲教师，结合实际教学需要，以服务课程教与学为重点，根据课程章节和知识点，收集所需课程资源；包括按照知识点提供的视频、课程介绍、教学大纲、教学计划、试题库、教案或演示文稿、重点难点指导、作业以及一些辅助课程的拓展资料。要求提供制作课程完整的章节知识点概要设计说明。
- (6) 课程顾问与课程教师根据课程内容进行策划制作效果，选择场地、服装搭配以及化妆，协调拍摄注意事项等问题；按照拍摄方案要求，设计拍摄场景并安排布景和调试灯光。
- (7) 制作团队与课程主要负责人根据课程大纲、线上教学和混合式教学要求，对课程进行整体教学设计，结合实际教学需要，以服务课程教与学为重点，以资源丰富、充

分开放共享为基本目标，注重课程资源的适用性和易用性，根据课程的内容来彰显课程的特色。

(8) 课程顾问协助主讲教师以知识点基本内容组织教学，每单个知识点为一个教学视频单元。

(9) 课程制作团队为课程教学团队人员进行必要的前期拍摄培训，为教师开通平台和教师 APP 观摩相关课程账号。

#### 4.2 拍摄实施

(1) 根据教学设计完成课程框架分单元录制，录像环境光线充足、安静，教师衣着得体，拍摄前需简单化妆，保持最佳精神状态。供应商应配备专业拍摄人员，具备丰富的课程视频拍摄经验，能够灵活处理拍摄过程中的各类问题。

(2) 根据商定的拍摄方式，布置拍摄环境，及时联系教师，确定拍摄场地和时间。能够调动教师情绪，以确保教师在录制过程中保持最佳精神状态。

(3) 设备要求：录像设备：使用专业级高清数字设备，保证设备能正常完成拍摄任务。所用摄像机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录制视频宽高比 16:9，视频帧率为 25 帧/秒。画面清晰、通透，曝光正确、适度，色彩还原准确。节目图像连续、无缺失，没有与课程内容无关的跳动、闪烁或马赛克等异常现象，图像的明暗、色彩和层次应与节目内容相对应。在同一门课程中标清和高清格式不得混用。

收音设备：使用专业领夹收声设备，保证教师和学生发言的录音质量。

监听设备：监听耳机。

录音设备：根据课程内容要求，使用专业级话筒，保证主讲教师及与课程相关人员声音清晰。

存储设备：专业储存设备及有效容量应能保证正常完成拍摄任务。

场记：安排课程专员或者老师根据现场录制实际情况记录场记。

(4) 成片统一采用单一视频形式。（建议采用 MP4 格式）

#### 5、后期制作要求

(1) 对源视频进行最基本的处理（如抠像、颜色校正、双声道处理），进行视频降噪、音频降噪。

(2) 按照拍摄方案，不同的拍摄方式采用不同的制作方式。（如 PPT 模式需分章节剪辑，基地访谈模式按照老师讲解的内容变换机位，真人动画模式设计平面以及动画，完全动画模式按照详细的制作脚本完成动画设计制作等。）

(3) 片头：片头设计，用平面设计+后期合成+3D 渲染，根据每个课题的内容设计出相关联的内容元素，片头 10 秒左右，包括：学校 LOGO、课程名称、讲次、主讲教师姓名、专业技术职务、单位等信息。

(4) 片尾：根据学校的版权所有，制定相关的片尾名单，包括版权单位等信息。

## 6、拍摄技术指标要求

(1) 视频信号源：

①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 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②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 55dB，无明显杂波。

③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④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 1V<sub>p-p</sub>，最大不超过 1.1V<sub>p-p</sub>。其中，消隐电平为 0V 时，白电平幅度 0.7V<sub>p-p</sub>，同步信号-0.3V，色同步信号幅度 0.3V<sub>p-p</sub>（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

(2) 音频信号源：

①声道：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 1 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 2 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 3 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 3 声道，则录于第 2 声道）。

②电平指标：-2db — -8db 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

③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48db。

④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⑤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备注：带▲项为满足实施项目的重要性条款，需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四、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地点、付款方式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如需延长交付期，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项目完成，终验合格后，供应商提供的有效票据等资料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 2、售后服务要求

在视频交付后 12 个月内，如因内容更新等原因需要更新资源，成交供应商需提供修改量不超过 10%的修改服务。

### 3、其他服务要求

本项目为包干实施价，包括但不限于视频拍摄所需要的设计、摄影、后期制作及专家指导服务以及申报服务等全部费用。

### 4、验收要求

1、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及国家有关的质量规范、标准规定，均为本项目的验收依据。所交付课程必须符合采购相关要求，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验收。

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包 2：四川商务职业学院“三全育人”典型学校及典型案例建设

### 一、项目概述

早在 2017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便提出，“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把思想价值引领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和各环节，形成教书育人、科研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文化育人、组织育人长效机制。”近期，《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加强职业院校“三全育人”典型学校培育建设的通知》等系列政策文件，都提出要创新职业学校思想政治教育模式，构建“三全”育人的思想政治工作格局，推进职业教育领域“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培育“三全育人”典型学校，实现职业技能和职业精神培养高度融合。

### 二、采购清单

序号	包件号	采购标的	数量	所属行业
1	包 2	四川商务职业学院“三全育人”典型学校及典型案例建设服务	1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

序号	包件号	采购标的	数量	所属行业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三、项目要求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制定《“三全育人”典型学校建设方案》</p> <p>1. 专家进校问诊、调研，进行系统规划</p> <p>▲1.1 供应商邀请专家进校，以座谈等形式与学校就“三全育人”现有工作机制进行研讨，指明机制建设优化的方向，并结合学校意见，完成“三全育人”工作机制的完善，交付文字材料。</p> <p>1.2 在“三全育人”工作机制研讨过程中，专家通过参观、交流，了解学校课程、科研、实践、文化、网络、心理、管理、服务、资助、组织等方面的育人成果与不足之处，以学校现有条件为基础，为学校量身定制《四川商务职业学院“三全育人”典型学校建设方案》，落实重点建设内容、路径与标志性成果；</p> <p>★2. 根据四川省“三全育人”典型学校培育及申报要求，供应商应为学校制作6分钟以内的汇报视频。</p> <p>3. 汇报视频制作要求如下：</p> <p>3.1 视频实拍素材选用主流的电影级摄像机及辅助摄影器材进行视频素材的拍摄。拍摄的视频画面中，屏幕图像构图合理、颜色色彩空间准确（sRGB）、画面主体突出；</p> <p>3.2 在有人物出镜的视频画面中，人像及肢体动作以及配合表演所选用的诸如板书、画板、教具实物、模型和实验设备等道具均不超出镜头动作安全线所及的范围。</p> <p>3.3 使用资料、图片、外景实拍、实验和表演等形象化视听语言表达内容时，符合展示内容要求，与展示内容联系紧密，手段选用恰当。</p> <p>3.4 选用影视作品或自拍素材，注明素材来源。影视作品或自拍素材中涉及人物访谈内容时，除加注人物介绍外，还将配备滚动式</p>



同声字幕。

3.5 选用的资料、图片等素材画面保证足够清晰，对于历史资料、图片进行再加工。选用的资料、图片等素材注明素材来源及原始信息（如字画的作品、生卒年月，影视片断的作品名称、创作年代等信息）。

3.6 如需制作特效包装、三维演示动画等特效画面，动画的设计与使用，要与展示内容相贴切，能够起到良好的展示效果。

3.7 特效包装、三维演示动画等特效画面的实现满足流畅、合理、图像清晰，具有较强的可视性等要求。

3.8 如有航拍需求，采购方自行联系空管部门进行飞行报备等事宜。

### 3.9 视频技术规格

（1）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 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2）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 55dB，无明显杂波。

（3）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4）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  $1V_{p-p}$ ，最大不超过  $1.1V_{p-p}$ 。其中，消隐电平为 0V 时，白电平幅度  $0.7V_{p-p}$ ，同步信号  $-0.3V$ ，色同步信号幅度  $0.3V_{p-p}$ （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

（5）视频分辨率：前期采用  $3840 \times 2160$  或  $1920 \times 1080$  分辨率、宽高比为 16:9、帧数为 25 帧/秒的参数进行拍摄。

### 3.10 音频技术规格

（1）声道：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 1 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 2 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 3 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 3 声道，则录于第 2 声道）。

（2）电平指标： $-2db$  ——  $-8db$  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

	<p>(3) 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48db。</p> <p>(4) 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p> <p>(5) 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p> <p>3.11 成片视频压缩格式及参数</p> <p>(1) 视频压缩采用 H.264/AVC (MPEG-4 Part10) 编码、使用二次编码、包含字幕的 MP4 格式。</p> <p>(2) 视频码流率：动态码流的最低码率不低于 2500Kb。</p> <p>(3) 视频分辨率：根据实际交付需求，选用 3840×2160 或 1920×1080 分辨率。</p> <p>(4) 视频帧率：25 帧/秒。</p> <p>(5) 扫描方式：逐行扫描。</p> <p>3.12 成片音频压缩格式及参数</p> <p>(1) 音频压缩采用 AAC (MPEG4 Part3) 格式。</p> <p>(2) 采样率 48KHz。</p> <p>(3) 音频码流率 128Kbps (恒定)。</p> <p>(4) 必须是双声道，必须做混音处理。</p> <p>3.13 成片视频封装格式</p> <p>(1) MP4 格式；</p> <p>(2) 根据实际上传及交付需求，提供压缩分辨率、码率的服务。</p>
2	<p><b>打造典型案例</b></p> <p>1. 典型案例打造方案定制</p> <p>1.1 供应商邀请专家入校调研、诊断，通过参观、座谈、交流等方式，帮助学校梳理前期开展的非遗文化传承工作建设情况，针对问题提出有效的解决路径及完善方法。制定《四川商务职业学院非遗文化传承工作方案》，内容应包含：</p> <p>▲1.1.1 辅导学校总结归纳传承项目内容、创新点与特色，保障投入、组织实施的资源优势等已有建设基础；</p>

	<p>▲1.1.2 辅导学校梳理建设发展的总目标和分年度建设目标；</p> <p>▲1.1.3 辅导学校沉淀课程教学、社团建设、工作坊建设、科学研究、辐射带动、作品制作、展示交流等方面的建设构想，辅导学校梳理项目实施的步骤、组织管理等内容。</p> <p>1.2 辅导学校梳理非遗实践与传承发展的建设成果，围绕目标、内容、实施途径等要素，形成《四川商务职业学院典型案例材料》。</p> <p>2. “非遗文化传承”项目辅导</p> <p>▲2.1 供应商组织专家指导、帮助学校教师结合非遗文化的理念、特色，在服务期内辅导学校策划1次特色活动。</p> <p>2.2 供应商组织专家团队协助学校完善活动方案。</p> <p>2.3 供应商组织专家团队协助学校在活动过程中提供咨询服务。</p> <p>2.4 服务期内，供应商需辅助学校记录、整理活动资料，形成纪要文本或影像资料，并存档。</p> <p>2.5 供应商根据学校德育特色案例或活动执行情况，在服务期内负责进行1次省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推广。</p> <p>3. 典型案例材料申报</p> <p>▲3.1 供应商组织专家团队对学校非遗文化传承典型案例申报材料的填写进行辅导、优化。</p>
--	---

注：“★”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2★服务要求

1.2.1 专家团队在学校依照《四川商务职业学院“三全育人”典型学校建设方案》实施建设过程中提供6个月的线上辅导，为学校解疑答惑。

1.2.2 制定《“三全育人”典型学校建设方案》专家进校不少于2次（如因疫情管控，可转为线上4次辅导）。

1.2.3 打造典型案例专家入校不少于2次（如因疫情管控，可转为线上4次辅导），专家提供线上咨询服务周期不少于6个月。

1.2.4 本服务形成成果文案的版权及相应权益归属采购方。

1.3 功能与质量要求

1.3.1 本服务应按照四川省“三全育人”典型学校培育及申报要求建设；

#### ★四、商务要求

1. 服务时间：项目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并通过验收。
2. 服务地点：四川商务职业学院
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项目完成、交户、验收合格，供应商提交有效的票据等资料，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 5. 验收标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及国家有关的质量规范、标准规定，均为本项目的验收依据，所交付内容必须符合采购相关要求，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验收。

(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注意：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磋商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一、项目要求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中★项要求。

### 二、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无。

##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十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强制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 (一) 资格性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 资格性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件号及名称：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二) 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资格性响应文件

( 正 本 或 副 本 )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件号及名称:

供应商名称: \_\_\_\_\_

温馨提示:

-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二、资格性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
- 三、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则应通过年检, 如有有效期的则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

## 二、资格性响应文件组成材料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磋商文件第四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的要求提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按磋商文件第四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的要求提供，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八章“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磋商文件第四章“财务状况报告”的要求提供。

###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磋商文件第四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八章“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 (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按磋商文件第四章“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为承诺函的，应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五)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按磋商文件第四章“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按磋商文件第四章“(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提供承诺函原件的，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八章“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 承诺函

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中的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 (七)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 (八)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即可，供应商无须提供。

## (九) 授权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

按以下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单位名称)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参加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 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_\_\_\_\_

职 务: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 1. 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 不允许粘贴。2. 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的, 资格性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样式(仅供参考):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三、

##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 (一) 其他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 其他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件号及名称：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二) 其他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其他响应文件

( 正 本 或 副 本 )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件号及名称:

供应商名称: \_\_\_\_\_

温馨提示:

一、其他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二、其他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

三、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如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则应通过年检，如有有效期的则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



## 四、其他响应文件组成材料

### (一) 报价函

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采购，总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为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 (二) 承诺函

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知晓全部磋商文件的内容，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1；（二）供应商名称2；（三）……”）。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说明：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说明：填写“有”或“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说明：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关联关系，我方（说明：填写“是”或“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七、我方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说明：填写“存在”或“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服务的服务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符合其要求。

十、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按照本磋商文件约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_\_\_\_\_

### (三)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件号及名称：

序号	服务明细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合计金额（大写）：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的格式及本项目采购内容，详细报出各类服务的价格，不得漏报，否则视为已包含在合计金额中不再单独另行报价，不影响有效性。
3.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人工费、检验、培训、税金、知识产权费（若有）和保险等费用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四)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 (五) 服务要求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件号及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注：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 (六) 商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件号及名称：

序号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注：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 (七)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件号及名称：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 (八)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件号及名称：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相关资料（无可不提供）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证明材料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 (九) 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件号及名称：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不限，但应包含不限于：综合评分明细表涉及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 (十) 知识产权承诺函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件号及名称：

四川商务职业学院：

针对以下内容，我方承诺：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我方如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我方如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我方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我方已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了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推荐成交供应商；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 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进行书面澄清影响评审的；

- (2)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重大缺陷影响评审的；
- (3)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5)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6)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8)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1.4 磋商小组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完成后，应书面签字确认本磋商文件是否有属于应当停止评审的情形。

## 2.2 资格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第四章）、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包 1、包 2：

项 目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和财务状况报告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联合体	非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			
不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符合本磋商文件中《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b>结 论</b>			

注：

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合格”的，则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方能允许其参加磋商，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合格”的，则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允许其参加磋商。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合格的，应载明不合格的具体原因。

2.2.2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供应商当场宣布。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经营者）或者代理人签字。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代理人为同一人的可不再提供）。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

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4.9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和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审查后，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4.10 供应商退出磋商的，应向磋商小组提供退出磋商的书面说明。供应商不提供退出磋商的书面说明，也未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表》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2.4.1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磋商过程中因供应商（社会资本）中途退出导致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只有2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进行审核。

##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算一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供应商可在磋商室外填写最后报价表，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2.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4.11和2.5.3的情况除外）。

2.5.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4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经营者）或者代理人签字。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授

权书（代理人为同一人的可不再提供）。

2.5.5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8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本章2.4.11和2.5.3的情况除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注：为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磋商小组优先推荐企业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经营者）或者代理人签字。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代理人为同一人的可不再提供）。



###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章 2.4.11 和 2.5.3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包 1: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10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 分	
2	服务及技术要求	25	<p>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的服务及技术要求且没有负偏离的得 25 分</p> <p><b>其中：</b></p> <p>“▲”项要求（共 10 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非“▲”、“★”项要求（共 30 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直至扣完为止。</p> <p>注：1、以阿拉伯数字序列号（1）、（2）、（3）...</p>	

			为一项，有证明要求的需提供证明否则作负偏离处理。	
	类似项目业绩	10	<p>供应商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类似的项目经验，有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p> <p>注： 类似业绩提供合同首页、金额页、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3	资质证明	27	<p>1. 供应商提供认证范围包括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包含出版发行）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供应商参与制定在线课程多媒体信息技术、教育相关国家行业标准的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佐证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 供应商具有教学管理类评估平台功能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 供应商具有教学质量类管理功能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供应商具有教学评价类功能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6. 供应商同时具有供移动端学生 APP、教师 APP 和教务管理者 APP 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7. 供应商提供自有课程平台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三级或更高级别保护备案证明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备案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8. 供应商能够在成都市执行本地化服务，在成都市具有或承诺在成交后配备演播室和课程后期制作区域。提供</p>	

			<p>房屋租赁合同（场地为租赁的）或房产证明材料（场地为自有的）复印件、演播室照片、后期制作区域照片及设备清单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及对应的场地和设备配置情况方案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完全提供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5	履约能力	20	<p>为考察供应商示范课程建设服务能力，供应商提供自有平台上运行已评审认定为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和国家级线上一流本科课程的数量达到 200 门及以上得 20 分；100-199 得 10 分；50-99 门得 2 分；49 门以下和不提供不得分。</p> <p>注（需提供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工作网 <a href="https://www.chinaooc.cn/front/index.htm">https://www.chinaooc.cn/front/index.htm</a> 公示截图或提供相关课程认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6	服务方案	8 分	<p>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制作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课程设计团队安排、②视频制作及拍摄团队安排、③课程运行推广团队安排、④设备配置方案等，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并且专门针对本项目得满分 4 分，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交付时间、②质量保证措施、③售后服务措施、④具体的承诺等，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并且专门针对本项目得满分 4 分，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p>	

			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	--	--	--	--

包 2: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10 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 分	
2	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29.5 分	<p>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30 分。</p> <p>其中：“服务要求”中带“▲”条款为重要要求，共 6 项) 每有一条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p> <p>非“▲”、“★”条款（共 35 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p>	
3	技术、实施方案	25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拟定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25 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特点拟定的项目服务方案至少应包括：①建设背景、②建设目标、③具体举措、④进度安排与预期成效、⑤保障措施五个方面内容。供应商对上述五方面内容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响应，其中每有一方面实施方案内容响应全面、详细、重点突出、描述准确且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 分，若该方面内容每出现一处存在不足的则在 5 分的基础上扣 2.5 分，直至该方面分值扣完(不足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涉及内容无重点，不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语言错误；与本项目实际不完全相关等)，每有一方面内容缺失的则该方面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25 分。</p>	

4	履约能力	33分	<p>一、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的专家团队资质进行综合评审（30分）：</p> <p>①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p> <p>②中国职教学会德育工作委员会成员；</p> <p>③教育部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指导委员会专家指导组成员；</p> <p>④国内大学思政教授；</p> <p>⑤省级非遗文化传承基地负责人；</p> <p>⑥教育部“高校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获奖人员。</p> <p>（1）供应商提供相应专家资质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所提供专家需至少符合上述要求中的一项否则不得分。</p> <p>（2）每提供1名符合资质的专家证明材料的得3分，人员不重复计分，本项最多得30分。</p> <p>（3）供应商需提供相应专家资质证明材料及合作协议或聘用合同（聘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二、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拟投入专业服务人员情况进行综合评审（3分）：</p> <p>1. 文字编辑相关专业人员；</p> <p>2. 教育相关专业人员；</p> <p>3. 图形编辑相关专业人员。</p> <p>（1）供应商提供相应人员证明（相关专业毕业证复印件或从业经验证明材料和在职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所提供专业人员需至少符合上述要求中的一项。</p> <p>（2）每提供1名人员相关专业证书证明材料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p>	
5	售后服务	2.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评分，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	

		<p>(1) 售后响应时间；</p> <p>(2) 售后服务承诺。</p> <p>方案包含以上内容得 2.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25 分，方案中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存在缺陷的扣 0.6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扣 2.5 分。</p> <p>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	--	--	--

注：

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评审专家应对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给出详细的评审说明(报价评分项除外)。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5.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5.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5.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5.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6.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6.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第十三条第（六）项规定的义务，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6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6.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人（甲方）：四川商务职业学院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四川商务职业学院“三全育人”建设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N5100012022000612）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响应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止。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

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响应的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时明确）



####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金额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2 支付方式：

#### 第五条 知识产权及承诺

5.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_\_\_\_\_拥有。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进行督促，并要求乙方进行符合服务质量标准的修改。

6.2 负责监督乙方服务的实施及执行情况。

6.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对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按照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按时保质完成服务。

7.2 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并有权在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7.3 及时向甲方通告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7.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正常履行。

8.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8.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每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8.4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_\_\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不能达成协议时，应选择以下第\_\_\_\_种解决方式：

10.1 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10.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应诚信履行合同，除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外，一方不得无理由解除合同。

11.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的前提下，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须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 本合同一式\_\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另商签订。